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建委法信〔2019〕3号

签发人：王晓杰

关于报送《2018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按照《关于报送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浦府法发〔2018〕14号）要求，我委编制了《2018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报送该《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9年1月18日

2018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引 言

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编制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全文包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特色、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2018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明确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党组织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明确作为委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区委、区府及委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委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年初制发考核目标，定期组织考核。每月初委工作例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听取法制信访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新区统一要求，首次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是组织机构和人员力量保障。委内设立审计室（法规信访处），配备专职法制干部。有行政执法权的委属事业单位有相对稳定的法制干部和法治社会建设联络员队伍。目前委属事业单位共有专职法制干部37人。另外，聘请3名律师为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法律合同开展法律审核。上述举措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推进落实，夯实了组织和机制保障。

（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一是全力推进“两个集中”。完成“两个集中”即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处办理、行政审批处集中到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办公。目前我委承担的61项法人审批事项中，除有3个非我委牵头的共同审批事项外，其它58项全部纳入“单窗通办”。

二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根据新区总体要求，全力推进国务院批复的116项、47项以及市、区加大力度改革措施落地。我委市场准入类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证照分离”改革中，取消审批1项，实施告知承诺16项，加强市场准入1项，优化服务2项（备注：另有2项在“证照分离”改革中原先为实施告知承诺，在后续改革中取消了审批）。

三是深化“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探索实施行业领域“四个监管”。推进完善“六个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编制了《建交委“六个双”监管工作机制》。在建设

工程、机动车维修、港口领域形成了“四个监管”案例。在“六个双”监管平台上，探索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审批、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完整的联合监管闭环。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

一是加强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法律审核和委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及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委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流程规范。2018年，配合新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10件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对5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二是开展专项清理，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对现行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抵触产权保护制度、随意设定证明事项以及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容进行清理。

（四）强化服务意识，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内容保密审查机制和监督保障管理机制。制定《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先后完成我委权力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清单编制和委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及新区权力平台网上信息完善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今年重点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进行细化，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如，推进和优化公交车辆运营实时到站信息发

布系统建设；对新启动征收项目（包括协议项目）全面推行阳光操作、结果公开，其中《坚持信息公开，贯彻阳光动迁》被区政府法制办选为政务公开典型案例报送；为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商品住房摇号公证销售方式；利用街镇宣传栏、公示栏，发放廉租须知等方式开展宣传，让符合廉租政策条件的配租家庭尽早享受廉租政策。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20条，处理依申请公开690件。公文类主动公开率为75%。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新技术开展宣贯解读。

（五）完善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以及配套程序规定，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制定、重点工程建设、房屋征收等决策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18年，我委报送了“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审批工作”，龙东大道改建工程、东西通道拓建工程等数十个项目开展专家论证及风险稳定等评审评估。

二是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改革情况，及时更新。下半年，根据市、区要求，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先后完成了建设、交通、住房保障、民防管理等行业的政务服务清单，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公开。

三是全力规范执法行为。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代表、委员关注的市政配套项目、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公交线路新辟和调整、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等问题，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视察，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对各项工作予以推进和完善。坚持程序规范、走访规范、时限规范、行文规范和答复规范，提高全委办理工作规范水平。全委共承办市、区“两会”件135件，区人大代表建议解决率55.3%，区政协提案解决率76.5%。根据已反馈的代表、委员满意度情况，除5件为“结果理解，态度满意”之外，其余均为“双满意”。

自觉执行司法判决、复议决定。2018年无行政败诉案、无被纠错行政复议案，未收到司法建议书。全面落实市府《关于对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工作的有关具体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各相关条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作出处罚。

四是认真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我委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多且案件类型较为集中，为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力度，2017年下半年始，我委建立委领导轮流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模式兼顾出庭率和效率。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33件，行政诉讼案件37件，委领导出庭应诉21次。

（六）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委领导班子利用宪法日及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主动组织集体学法。先后举办两次党

组中心组扩大学习。委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及委属单位党政领导2次参加普法知识问答。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把宪法学习、依法行政教育贯穿委系统各类培训工作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将宪法学习及业务条线法制培训的参与率与执法证件发放挂钩。2018年委系统举办和参加区府法制办、司法局和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交委各类法制培训35批次，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

三是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目标任务。编制建交委普法责任清单，明确重点普法任务、重点普法对象，并在门户网站公布。开展以案释法，两次组织委领导和法制干部到浦东新区法院观摩庭审。另外通过委内典型案例示范和剖析复议、诉讼案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四是强化行业专项检查督查力度。建筑条线组织开展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吊装作业等专项检查。坚持从严检查、从严执法、从严整改、严厉打击无证开工、违法分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上海市关于住宅销售公证摇号制度，对开发企业全过程指导，确保新区房地产市场销售秩序稳定可控；组织开展浦东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分类分层”排查整治隐患151件次。清运违停共享单车，开展共享单车集中清运行动，共清运违停共享单车7.6万辆。结合“平安交通”创建等活动，开展安全防恐消防培训，要求公交

企业强化公交安全管理基础，强化公交安保措施落实。在全市率先出台小区停车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小区停车难问题的解决方案。严格落实征收事务实施主体法定机制。杜绝任何形式的转包、挂靠等不规范操作问题，深化规范拆房管理。民防系统利用节假日和特殊时段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大检查、隐患工程重点抽查、重点工程联合检查整治等活动，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二、主要工作特点

我委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以法治为引领，落实法治责任制。

（一）围绕中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法行政职能，推进各项工作。切实贯彻“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要求，依法、全面、积极履行政府职能。通过不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在完善市场监管、拓展社会管理领域、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成效明显。

（二）聚焦民生，突出法治引领作用

突出精细化管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探索小区停车难问题的解决方案，开门立法，通过媒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浦东新区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调整人才补贴额度分配方案，切实服务民生。

（三）加大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为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制定了《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办法》，编制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环节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起草了“一次办成”操作细则，梳理了分类管理口径以及基于“六个双”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下一步将持续推进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项目范围，力争管理环节全覆盖，优化过程管理，同步形成浦东在政府投资项目改革中服务更优、效率更好的制度性配套措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依法行政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建交委涉及民生的法律事务办理，由于涉及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把握合法性、合理性的难度较大，且新行政诉讼法及新司法解释均明确要求对轻微程序违法的事项确认违法。同时，个别现行制度的滞后甚至空白，都给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难度，需要不断增强破解难题的能力。

（二）以法治理念引导新业态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当前，自贸区建设、互联网+等飞速发展，倒逼监管体系的重构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在审慎监管的原则下，如何创新监管方式，如何在以法治理念方式引导新业态的发展中有所作为，给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2019年，新区建交委将从国家层面、市层面和新区层面把握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工作的大势，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推动建设交通工作再出发再升级；把握重点。持续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城市建设，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改进管理方式，提升城市管理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市民群众满意度。

（一）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力度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对接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全过程管理

坚持聚焦民生，法治引领，突出精细化管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结合实际工作，制定计划。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方法和途径，提高透明度和民主性。程序上加强合法性审查，增加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要求，方便行政相对人理解和适用。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学习平台，拓展公开形式，增强宣传解读的时效性。

（三）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方案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的落实，进一步探索改革方式，加强对事项改革现状的评估，继续推进深化力度。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浦东政务云”、“网上政务大厅”等平台的信息归集和应用。重点做好“六个双”监管中的联合惩戒和结果运用工作。

（四）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审核制度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在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法律审核制度，对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由法制机构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五）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全员依法行政能力

适应新形势要求，切实不断提高履职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打造法治建设新高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